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伟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新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91,635.08	87,046,657.01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6,946.10	5,551,360.67	-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5,822.43	4,781,927.92	-5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55,192.50	-6,387,062.66	48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94	-2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94	-2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61%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2,931,396.10	987,413,485.10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0,680,565.85	903,204,791.29	-2.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0,200.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29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0,374.55	
合计	2,041,123.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2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9%	352,000,000	0	质押	120,340,000
邱良深	境内自然人	2.33%	13,700,000	0		
刁云景	境内自然人	1.70%	10,000,000	0		
林少明	境内自然人	1.49%	8,800,000	8,800,000	质押	8,8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8,345,906	0		
黄奕	境内自然人	0.73%	4,30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052,46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085,000	0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0.17%	1,029,245	0		
李永军	境内自然人	0.17%	1,003,68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3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000
邱良深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刁云景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45,906				人民币普通股	8,345,906
黄奕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52,468				人民币普通股	2,052,4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
李永鹏	1,029,245				人民币普通股	1,029,245
李永军	1,003,685				人民币普通股	1,003,685
夏广强	784,750				人民币普通股	784,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与汕头市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股东自然人陈伟煌和陈泽彬签订《股权收购合同》，收购陈伟煌持有的童乐乐玩具50%股权，陈泽彬所持有的童乐乐玩具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童乐乐玩具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汕头市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园区集体工业用地，国土部门实测确认该土地使用权为55,770.42平方米，该地块已办理的房地合一证载的土地面积为19,401.42平方米，剩余的36,369.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待开发的二期厂房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还在有关部门备案，相关权证也在申请办理中。截止2014年3月31日，办理进度情况如下：2011年12月上报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申请汕头市澄海区2012年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经由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3月上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2014年1月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澄海区2012年度第十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4-011号公告）

（2）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李波、尹超、腾讯公司、世纪凯华就相应的量创互联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李波、尹超、腾讯公司、世纪凯华就相应的量创互联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4-060号公告）

（3）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4-067号公告）

（4）201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4-068号公告）

（5）2014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4-072号公告）

（6）201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4-075号公告）

（7）2014年11月6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本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4-080号公告）

（8）2015年1月16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恢复审核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5-003号公告）

（9）2015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5-004号公告）

（10）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5-006号公告）

（11）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2014-020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汕头市童乐乐玩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2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6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8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67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4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68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4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72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4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75
《关于并购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的公告》	2014年1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80
《关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公告》	2015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03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0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5年0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2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明光先生、梁健锋先生、林少明先生、林桂升先生、李新岗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和黄仕群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林伟亮先生和林少浩女士；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4月13日	2011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	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黄仕群先生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群兴玩具”）的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第二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群兴玩具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群兴玩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群兴玩具”）的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第二条：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群兴玩具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群兴玩具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群兴玩具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1年04月1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董事林伟章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黄仕群先生（通过直接持有群兴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林伟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于2013年12月31日离职）	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群兴玩具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群兴玩具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群兴玩具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群兴玩具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4月13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截至目前，监事林少明先生于2013年12月31日离职，其他承诺人仍在职，但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2011年05月07日	2011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6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013年04月02日	2013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年03月03日	6个月	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14年7月22日公布了《群兴玩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公司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014年05月20日	12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3.25	至	1,205.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奎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119,159.31	652,669,084.59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65,913.96	15,860,765.94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12,536.23	25,798,809.60	-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01,816.93	28,120,970.06	-1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9	0.0233	1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9	0.0233	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83%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3,388,928.26	2,668,794,807.76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0,262,842.24	1,981,322,880.84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6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2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6,47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5,47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42	
合计	-3,646,622.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4%	266,177,757		质押	253,000,000
罗建明	境内自然人	2.15%	14,641,035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1.84%	12,5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45%	3,066,0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766,455			
麦志勇	境内自然人	0.35%	2,390,552			
常淑荣	境内自然人	0.25%	1,700,000			
赵四利	境内自然人	0.24%	1,608,900			
杨晓峰	境内自然人	0.24%	1,600,000			
余君郁	境内自然人	0.19%	1,270,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66,177,757				人民币普通股	266,177,757
罗建明	14,641,035				人民币普通股	14,641,035
徐惠工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李强	3,066,099				人民币普通股	3,066,0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766,455				人民币普通股	2,766,455
麦志勇	2,390,552				人民币普通股	2,390,552
常淑荣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赵四利	1,6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8,900
杨晓峰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余君郁	1,2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6,846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还款。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288万元，主要是年度待摊销的福利费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8,746万元，主要是在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到期偿还所致。

4、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650万元，主要是预先收到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2,942万元，主要是支付职工年终奖励所致。

6、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22万元，主要是银行利息到期支付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168万元，主要是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导致计提的城建税等税费增加。

8、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76万元，主要是本季度运费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00万元，主要是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524万元，主要是公司聚醚生产装置提升负荷，停车维持费用减少所致。

11、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542万元，主要是本季度支付的在建项目的款项大幅减少所致。

12、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375万元，主要是本季度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方大化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方大化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方大化工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方大化工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保证辽宁方大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大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方大化工向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方威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若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未来与方大化工发生影响持续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方大化工《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方大化工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大化工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1年08月12日	长期	该承诺长期有效，仍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23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召开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题

经公司董事会七